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7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林韋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起七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2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7月18
04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5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8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10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1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73元（零件22,280元、工資21,9
12 9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9,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
1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
14 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9,540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
15 用21,993元，共計41,533元（計算式：19,540元+21,993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22,28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,740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,280 - 2,740 = 19,540$